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源市龙川县

合　同　编　号：CJ-2026-9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发　　包　　人：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龙川县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4、《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8、国家和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建安费 290.78 万元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边坡整治、厂内环境修缮、水渠边坡防护及加固、机房大楼修缮及厂区大门升级、厨房改造、公共卫生间改造（以最终业主确认方案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提供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资料及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1:1000 地形图资料	1	合同签订 7 日内	含电子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成套图纸肆份。

本合同所提及的“日”均指“日历日”。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设计费按建安费的 2.0%计取为含税价人民币伍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58156.00 元）；按中选报价下浮 3.00%，即设计费为含税价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56411.32 元）；最终按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分二阶段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39487.9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16923.40	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
合计	100%	56411.32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员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情况以设计费为限。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施工前设计人员需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乙方应指派满足现场需要的设计人员处理解决现场问题，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设计变更，不得因设计原因延误工程进度。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优先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河源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定地 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定地为 河源市龙川县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

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或发包人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永久无偿使用权），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提供。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发包人名称：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7000
电　话：	电　话：0762-3601333
传　真：	传　真：0762-3601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建设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0401040005397
日　期：2016年 11月 16日	日　期：2016年 11 月 16 日

附：中选通知书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11100651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219717285X26102718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

2026年11月10日